

佛光大學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 第 3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15 分

開會地點：雲慧樓 U327

出席人員：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申開玄副教授、林志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羅逸玲助理教授、陳柏全助理教授、劉崇智助理教授、鄭祺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田運良副教授、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廖志傑副教授

紀 錄：林憶杰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推薦本系 113 學年度特優導師推薦案。	本系推薦陳柏全老師參與遴選。
二、有關本系新聘鄭祺誠老師為專任助理教授案。	本案業已通過校教評會。
三、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書卷獎推薦名單案。	照案通過，所有書卷獎的推薦名單業已送繳學務處。
四、有關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研究生獎學金推薦名單案。	照案通過，研究生獎學金推薦名單業已送繳教務處。

貳、主席報告：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劉崇智老師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劉崇智老師提出以~~技術報告~~-技術研發類資料送審升等資格。

（二）依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第 4 條：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劉崇智老師繳付的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表中，第一個項目，**基本授課時數部分**，

在 111 學年度，是以上下兩學期一起合併計算的方式，仍符合助理教授基本授課的時數，其他學期均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因此校務基本條件均符合升等條件規範。

- (三)依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第 5 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佛光大學應用科技暨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各項績效加總後需達 80 分（含）以上，且研究、創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及教學成果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得提出申請並辦理外審作業。
- (四)劉崇智提出升等副教授，須符合升等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 (五)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進行審查。
- (六)劉崇智老師之助理教授起資為 110 年 10 月，其升等資格業經人事室審查後，通過。本系將就劉老師是否符合升等相關規定進行審查。請見劉老師繳交之升等評量表：請老師們就教師升等評量表進行分數評核(P. 3-P. 10)。

決 議：劉崇智老師之代表著作應由系務會議認定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符合本院升等評量表規範。各項績效加總後達 100 分，因此劉老師升等資格審查為-通過，建議送院教評會審議(劉崇智老師迴避)。

各類績效與老師自評分數不一致的部分說明如下：

A. 教學：

A2 部分，系務會議採計項目為：A2-1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前 5%教師 1 次得 2 分；A2-2 設計專題(一)學生得獎得 2 分；A2-7 112-2 教學課程(設計基礎(二)、作品集 A、B 班)學生回饋 3 次得 6 分，這三項加起來 10 分，其他的部分，因為學生得獎的佐證沒有清楚證明指導老師，所以不採計。

A6 部分，因為沒有清楚證明學生獲獎的指導老師，不予採計，本項目系務會議決議為 0 分。

B. 研究：

B1 部分，因為畢業專刊不能當成專書，不予採計，本項目系務會議決議為 0 分。

B3 部分：B3-2 「創新產品優良設計創作」技術報告已經是計劃案，不能一案多吃，本項目系務會議決議為 20 分。

B10 部分：擔任研究生口考委員，不屬於研究類，本項目系務會議決議為 0 分。

臨時動議：

散會：13:20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	佐證資料		教師 自審	系(所)級 建議分數	院級 教評會	校級 教評會
		編號	佐證說明				
A.教學 (50%) 請依送審 類別填寫 評分 標準百分比	1.創新教材研發與設計	A1	A1-1 設計基礎(一)教材 <u>10分</u> A1-2 設計製圖教材 <u>10分</u> A1-3 作品集教材 <u>10分</u> A1-4 設計基礎(二)教材 <u>10分</u>	30	30		
	2.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A2	A2-1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前 5%教師 1 次得 <u>2分</u> A2-2 設計專題(一)學生得獎得 <u>2分</u> A2-3 作品集學生得獎得 <u>2分</u> A2-4 論文導讀學生得獎得 <u>2分</u> A2-5 行動裝置攝影與後製學生得獎得 <u>2分</u> A2-6 設計專題(二)學生得獎得 <u>2分</u> A2-7 112-2 教學課程(設計基礎(二)、作品集 A、B 班)學生回饋 3 次得 <u>6分</u> A2-8 112-1 教學課程(設計基礎(一)、設計製圖)學生回饋 2 次，得 <u>4分</u> A2-9 111-2 教學課	10	10		

			程(智慧財產權與管理、設計專題(二)) 學生回饋 2 次，得 4 分 A2-10 111-1 教學課程(展示設計、蘭陽文創設計)學生回饋 2 次，得 4 分				
	3.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 (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 質性回饋意見。	A3	A3 111-113 教學平均>院平均以上，計 5 門課=5x2，得 10 分	10	10		
	4.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 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A4	A4-1 iClone 教學教材概論教材 5 分 A4-2 UStart 創新創業研發成果教材 5 分 A4-3 金點新秀設計獎暨產媒畢製研究成果教材 5 分 A4-4 REDDOT 紅點參賽研發成果教材 5 分	20	20		
	5.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A5					
	6.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A6	A6 110-113 學生獲獎計 37 人次=37x2，得 74 分	20	0		
	7.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活動、展覽、專題或畢業製作指導。(至多 20 分)	A7	A7-1 111-1 大四校外松菸 期末展 2 分 A7-2 111-2 大四校內圖書館 畢業展 2 分 A7-3 111-2 大四校外世貿 畢業展 2 分	16	16		

			A7-4 112-1 大一校內圖書館 期末展 2 分 A7-5 112-2 大一校外松菸 期末展 2 分 A7-6 2024 學習活動周 2 分 A7-7 113-1 《時光交織》大二參加校內圖書館 期末展 2 分 A7-8 113-2 《浮光集 創意作品展》大二參加台北市松菸 校外期末展 2 分				
	8.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A8					
	9.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A9	A9-1 創科院教師研習會 5 場 x2 得 10 分 A9-2 產媒系教師成長研習會(蘭燈)2 分	10	10		
	10.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A10	A10 111-113 雲水雅會 3 場 x2 得 6 分	6	6		
	11.其他。	A11					
本項最高 100 分				100	100		
B.研究 (20%)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 評分 標準百分比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 (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1.專書	B1	B1 浮生未央畢業專刊 20 分	20	0		
	2.期刊論文	B2	B2-1 發表於具審查機制國際期刊 1 篇 10 分	50	50		

			B2-2 發表於具審查 機制國內期刊 2 篇 20 分 B2-3 發表於具審查 機制之研討會論文 5 篇 50 分				
	3.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B3	B3-1 「創新創業設 計實務創作」技術報 告 由桑格文化 出版 10 分 B3-2 「創新產品優 良設計創作」技術報 告 版 10 分 B3-3 「聚光計畫」 設計文化部線上聯展 10 分	30	20		
	4.國科會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及校 內特色計畫案等。	B4	B4-1a 勞動部補助 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 程計畫 113 年度產學 案 10 分 B4-1b 勞動部補助 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 程計畫 113 年度產學 案 10 分 B4-2 特色研究普門 計畫產學案 10 分 B4-3 特色研究設計 宜蘭計畫產學案 10 分 B4-4 特色研究 Knbung 給你夢！計 畫產學案 10 分 B4-5 頭城覺醒微電 影產學案 10 分 B4-6 特色研究木藝 文創計畫產學案 10 分	30	30		

	5.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B5	B5 教育部 大專生創新創業計畫 10 分	10	10		
	6.國際性獲獎。	B6					
	7.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B7					
	8.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B8					
	9.專利申請	B9	B9-1 紅酒開罐器專利 20 分 B9-2 衣架組 專利 20 分	40	40		
	10.其他	B10	B10-1 擔任本所簡 鈺展研究生學位考試 委員 5 分 B10-2 擔任管理所鄭 云慈 研究生學位 考試委員 5 分	10	0		
	本項最高 100 分			100	100		
C.服務及 輔導 (30%) 請依送審 類別填寫 評分 標準百分比	1.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C1					
	2.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C2					
	3.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 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 （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 事項）	C3					
	4.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C4	C4-1 任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5 次得 5 分 C4-2 任系圖書審議 委員會委員 4 次得 4 分	5	5		
	5.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C5	C5-1 校內 14 場得 42 分 C5-2 校外 19 場得 95 分	102	102		

6.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C6				
7.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C7	C7-1 潮匯海上，青年元力 文創營--上海 V.S.台北交流活動 1 次得 5 分 C7-2 兩岸青年創新行動作品征集及文創營平台 1 次 5 分 C7-3 德化海峽兩岸大學生設計工作坊 1 次得 5 分	15	15	
8.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C8	C8-1 輔導學生參加家電創意競賽工作營 1 次 2 分 C8-2 輔導學生參加金屬競賽推廣工作營 3 次得 6 分	8	8	
9.獲得本校校/院級特優導師	C9				
10.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C10	C10-1 擔任產媒 113-1 系學會指導老師 1 次得 2 分 C10-2 擔任產媒 113-2 系學會指導老師 1 次得 2 分	4	4	
11.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C11	C11-1 擔任金屬競賽評審委員 3 次得 9 分 C11-2 擔任家電競賽評審 3 次得 9 分 C11-3 擔任 2023 桃園市金牌好店評審委員 1 次得 3 分 C11-4 擔任 2022 跨領域創新構思工坊評審 1 次得 3	15	15	

			分 C11-5 擔任 北教大藝造系評審 5 次 15 分 C11-6 擔任明志科 大工設評審 1 次得 3 分 C11-7 擔任 家電競賽線上說明會 演講老師 2 次得 6 分 C11-8 擔任 金屬競賽線上推廣演 講老師 2 次得 6 分 C11-9 擔任 竹製工藝南投文創研 究演講者 1 次得 3 分 C11-10 擔任 義守大學創意系設計 評審老師 1 次得 3 分 C11-11 擔任 時報金犢獎評審 1 次 得 3 分 C11-12 擔任 輔仁大學應美演講老 師 1 次得 3 分 C11-13 擔任 2022 頭城覺醒微電 影競賽評審 1 次得 3 分 C11-14 擔任 CIDA 線上演講老師 1 次 得 3 分				
	12.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	C12					
	13.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C13					
	14.其他校內外服務、輔導具體事項。	C14	C14-1 擔任 佛大師生多元獎補助 案評審 1 次得 3 分 C14-2 擔任	12	12		

		佛光大學 25 週年校 慶主題創作大賽設計 評審 1 次得 3 分 C14-3 擔任時報金 犢獎推廣老師 1 次 3 分 C14-4 擔任 雲水書院演講老師 1 次 3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100	100		
D.合計	(D=A+B+C) 自評總分 (依百分比計算後)	100				